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5-00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5年1月10日某证券媒体以《财务观察:东方锅炉负债攀升隐藏风险》的标题,指称本公司“负债总额由2002年的16亿元增至去年三季度末的79.46亿元”,该报道虽然所引用数据均为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但本公司认为,由于该文以不客观地词语渲染报道,有可能误导广大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

二、澄清声明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报道作出以下澄清声明:

1.本公司由于经营的回升,自2002年度以来,产品订单、主营业务收入和负债同步上升(重申公开披露的数据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1-9月	年平均增长率	
订单	27.40	190.67	131.34	194.76%	
主营业务收入	11.04	20.46	30.95	134.29%	
流动资产	16.35	46.37	78.28	194.62%	
其中:预收货款	5.80	36.63	62.88	313.71%	
资产负债率	91.08%	93.38%	92.08%	0.5%	

以上数据表明,本公司由于经营的增长,带来了大量的经营现金流。2003年度本公司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达到10元以上而高居上市公司榜首,并被全球竞争力组织授予中国最有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第二名。公司负债率保持

稳定。

2.关于国务院11月份批转发改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的意见》,已经引起本公司管理层的高度关注:

(1)公司管理层专门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分析,并据以制定和修订公司2005年度产品计划。公司拥护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坚决按照中央的部署调整公司的经营安排。

(2)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己任,努力履行与用户签订的产品合同。当宏观调控涉及到公司与用户之间的产品契约履行时,公司将努力多与用户协商,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规避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3.本公司目前没有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将于200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全球竞争力组织荣誉证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5-0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债转让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房产”)签定的《国债转让协议》,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升华房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与升华房产签订的《国债转让协议》,公司除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要求

办理转让标的的转让手续外,公司无需承担其他因行政接管或政策变更所导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5-00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04年8月3日和200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以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指定的企业的事项。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持续披露的规定,将该项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日前接到所转让的三家目标公司的报告,公司所转让的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8.64%的股权、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64.29%的股权、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9.03%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汇入的履约保证金伍佰万元人民币和股权转让款壹亿叁仟肆佰柒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5.1%)。

三、对于该项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余款3720.75万元人民币,上海市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在2004年12月27日发给本公司的《承诺书》中承诺:“共管组有关股权转让的交接工作力争在2005年1月31日前完成并清结余款。如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并清结的,本公司(指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仍按《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板块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总体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公司将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家公司)
2、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500万元)
3、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7500万元)
4、资金汇划(贷方)补充凭证(3740.25万元)
5、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5-00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5年1月8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C-1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4名,代表股份1,161,213,0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6%,其中流通股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0,756股,非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1,161,022,301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朝晖先生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160,814,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其中持同意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132,082股,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98,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其中持弃权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58,674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冠平先生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160,814,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其中持同意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132,082股,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98,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其中持弃权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58,674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玉卿先生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160,814,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其中持同意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132,082股,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98,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其中持弃权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58,674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彤女士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1,160,813,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其中持同意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131,028股,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99,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其中持弃权意见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59,733股。

受公司董事会的聘请和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的委派,将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5-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2005年1月1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双方将在3C领域展开从终端到渠道的全方位合作。终端层面的合作主要涉及到可视电话终端解决方案及IPTV终端解决方案等,双方将共同开发和推广融合彼此优势的信息终端产品。在渠道层面的合作中,本公司将与电信渠道为基础优势,协助中国电信进行社会化渠道的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代理合作。中国电信也将以自身的渠道为基础优势,支持本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证券代码:600886

编号:临2005-001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各发电企业200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57.0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49.5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74.29%和73.13%。如果不包括收购项目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公司原有发电企业共完成发电量109.6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4.9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1.64%和21.56%。

公司今年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收购项目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4月并表及国投曲靖二期工程4号机组于2004年5月投产,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区域和装机规模。

2、续建项目徐州华润二期工程3号、4号机组分别于2004年6月、9月投产,续建项目甘肃小三峡电厂小峡电站4号、1号机组分别于2004年9月、12月投产,公司现有项目发电能力不断增强。

3、由于黄河上游来水情况较好,小三峡电厂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一定提高。也将以自身的渠道为基础优势,支持本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

4、公司各发电企业所处地区的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使各发电企业发电量普遍增加。

公司控股及参股发电企业2004年度发电量情况如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35	12.39	23.89%	15.25	12.31	23.88%
清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3.35	41.47	4.53%	41.51	39.61	4.80%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50.92	36.26	40.43%	48.23	34.45	40.00%
	4-12月			4-12月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47.45			44.54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证券代码:600886 编号:临2005-00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年度,本公司经营形势良好,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有可能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4年12月30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未到董事李炳传先生委托董事戴瑞芳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王瑞璋女士委托董事鞠魏文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检问题整改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4年11月8日至11月13日,对公司进行巡检,并于2004年12月24日发出了浙证监上市字[2004]110号《关于要求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接到《通知》后,给予高度重视,并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检查、讨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巡检中发生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

(一)公司治理方面

1、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1)、《通知》指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与该条第(四)款第(三)项‘……当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规范董事会的对外担保风险方面有抵触,另外,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两者割裂开来分别作出规定,不符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的规定》。
整改措施:对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的第(三)款与第(四)款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该条进行了修订,并准备将有关章程修订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知》指出:“《公司治理纲要》尚未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第四十七条‘关于董事会的融资、投资权’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5%以下的投资。超过25%的,报股东大会批准’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董事会有权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不一致。”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治理纲要》部分条款存在与现有《公司章程》及最新法规政策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纲要》进行了修订,并准备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纲要》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知》指出:“《董事会议事规则》尚未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和证监发[2003]56号文对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的条件等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存在与现有《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文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证监发[2003]56号文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4)、《通知》指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事宜的议案》与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中的内容不符。决议及公告中董事会承诺在截止会议召开日之前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并批准,但此次会议议案中未包括上述内容”。

整改措施: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与决议公告内容不相符合的问题,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会议文件的审核控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5)、《通知》指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事宜的议案中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批连续12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不相符”。

整改措施: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限定额度内审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是主要考虑到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在严格监控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担保效率的目的。为了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精神,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该项授权进一步规范调整如下: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连续12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但经公司董事长签署同意后还需经不少于5名公司其他董事签署同意后(即需合计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长按上述授权额度审批并由董事签署同意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所有文件必须作为档案长期保存并定期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人员对公司董事长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一次专项检查,若经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董事长未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以及本款规定审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或未能严格监控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有权立即终止对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审批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授权。除上述规定以外,其余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对控股子子公司)必须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2、独立董事履职的问题

《通知》指出:“(1)公司独立董事未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戴瑞芳为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未对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

整改措施:针对独立董事未对高管人员聘任、薪酬、及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发表独立意见问题,公司今后将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3、控股子公司管理中的问题

(1)、《通知》指出:“现场检查到的子公司,即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较为简单,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有关权限的规定不明确”。

整改措施:针对部分子公司章程较简的问题,公司将会同律师,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2)、《通知》指出:“现场检查到的子公司,即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三会’运作存在记录不完整、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措施:针对部分子公司三会运作存在记录不完整、召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公司今后将参照上市公司三会运作的有关规定予以整改,并要求于公司加强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5-00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相关档案保存工作及按照有关法律规范严格召开三会。

(3)、《通知》指出:“现场检查到的子公司,即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实施的合同系由母公司与业主签订,母子公司之间未履行必要的程序”。

整改措施:针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合同由母公司签订,而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履行必要手续问题,公司将会同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1、《通知》指出:“对公司和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的实物冲应收款现象,公司均未在2003年年报和2004中报的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也未在2003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作出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发生的实物冲应收款现象的特点是笔数繁多、单笔金额极小,故公司在编制会计报表附注时依据重要性水平原则及实物冲应收款现象影响程度较小,未在重要事项中做披露。公司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注意,并对实物冲应收款现象做适当披露。

2、《通知》指出:“公司上市后与客户签订的钢构工程合同中,有九项合同金额超过4,500万元,达到了相关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公告,且在2003年年报和2004年中报也未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在业务合同的披露方面将予以重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3、《通知》指出:“公司2004年中报中对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000万元事项,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为运输设备,而在母公司附注中披露为机器设备,披露前后矛盾”。

整改措施:该披露前后矛盾系公司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笔误,实际应为机器设备增加。公司在今后的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工作中会加以注意,避免再有类似的失误发生。

4、《通知》指出:“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1.46万平方米的厂房于2004年2月办妥产权证,其办公楼尚未办理产权证,你公司在年报中未作披露”。

整改措施:该办公楼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如2004年底该办公楼产权证仍未办理完毕,公司将于2004年年报中依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

5、《通知》指出:“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31日借入500万元抵押贷款,通知公司中报未对此事项作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对此类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6、《通知》指出:“公司2003年年报披露收购南京晨光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万元,款项性质为‘质保金’,2004年中报披露上述项目的欠款项为‘往来款’”。

整改措施:该不一致系由于公司编制2003年年报附注时笔误,实际应为‘质保金’。公司在今后的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工作中会加以注意,避免再有类似的失误发生。

7、《通知》指出:“公司2003年年报披露投资收益409,748.24元系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而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反映的股权投资差额当期摊销额为306,770.03元,前后不一致”。

整改措施:该不一致系由于公司编制2003年年报时工作不够细致,造成数字填列错误。公司在今后的会计报表附注编制工作中会加以注意,避免再有类似的失误发生。

8、《通知》指出:“公司2003年年报与2004年中报均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会依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

9、《通知》指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核算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进行了变更,但公司未在2004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准备在近期对于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和细化,并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更正。

10、《通知》指出:“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0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160.50万元。根据财报有关规定,公司改变了对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公司未在2003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对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时予以披露。

(三)、财务管理方面

1、《通知》指出:“公司2003年12月出让芜湖湖钢95%的股权给安徽杭萧,截至2004年6月底未收到安徽湖钢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04年中报中作为股权转让让渡交易事项进行披露缺乏依据”。

整改措施: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相关股东会在2004年6月之前已完成,公司理解就股权转让行为本身而言已经发生或完成,因此在2004年中报中予以了披露,而安徽杭萧需相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之后是在之后往来款中予以了冲抵。

2、《通知》指出:“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处理不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3、《通知》指出:“公司2003年10月发生股票发行费用930万元,未在2003年度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整改措施:公司在200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数据系以净额反映。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增加一条:

下列事项除需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及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审议

(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董事会有权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有权审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与资产置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处置金额超过以上规定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b)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0%;

(c)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当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时,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进行;当对外担保超过上述金额时,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服务。

(d)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九)公司章程原一百三十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十)《公司法》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